

# 康德论法学与哲学之关系

刘泽刚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内容摘要】**康德基于理性和自由的立场赋予哲学高于法学的地位。出于对法学道德化和简化理解,康德没有认真面对法学的复杂性。他只关心作为义务学说的法权论的形而上学的建立,而忽视了一般法哲学的构建。康德的立场导致其法律思想对法学的直接影响非常有限。但其基于义务的结构特性对今天法哲学的构建具有重要借鉴价值。

**【关键词】**法学 哲学 法权论 法权论形而上学 法哲学  
中图分类号 B516.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9106(2010)03-0094-02

赫费(Otfried Hoffe)说:“康德的法哲学和国家哲学并没有受到像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批判那样的重视。在近代政治思想史中他没有起到像从前的霍布斯、洛克、卢梭和孟德斯鸠以及后来的黑格尔、马克思和穆尔那样的重要作用。”<sup>[1]</sup>这个评价非常中肯。康德从来没有写过一本通常意义上的法哲学著作,而这又源自其对哲学与法学关系的独到见解。厘清这一问题,不仅对康德法权哲学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对审视今天法学与哲学关系也有借鉴价值。

## 一、康德在《系科之争》中对法学与哲学关系的论述

康德关于法学与哲学关系的论述除分布在一些篇幅较小的论文中外,主要集中于《系科之争》和《道德形而上学》两本著作。《系科之争》第二部分标题是“哲学系科与法学系科的争执”。看似应该是关于法学与哲学一般关系的论述。但仔细分析之下,我们会发现,康德其实有意地“跑题”了。

东普鲁士的大学系科被划分为两个等级:高级和低级。政府有权决定和批准高级系科的学说。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些学科与统治利益紧密相关。具体来说,高级系科包括神学、法学和医学。哲学属于低等系科。其学说无须由政府批准,而是由学者群体的理性决定。“法学”与“哲学”的不同在于:“研究法典文本的法学家,不是在其理性中,而是在公开颁布并由最高权威所批准的法典中,寻求(当他像他所应该是的那样作为政府公职人员活动时)那种确保我的和你的所有物的法律。而对这种法律之真理性和正当性的证明,和对理性就其所提出的反对意见的辩驳,是完全不能求之于他们的。”<sup>[2]</sup>在康德看来,只要不违背政府的真正意图,哲学系科就有权审核一切学说的真理性。简而言之,康德认为哲学系科与法学系科的正常关系应该是哲学家提问,法学家回答。这种问答当然可能引发争执。耐人寻味的是,康德在专门论述“哲学系与法学系的争执”之时,却出人意料地把论题替换为“人类是在不断朝着改善前进吗?”难道康德认为

为这就是哲学系与法学系之间唯一值得争议的课题吗?至少从表面看,这个问题似乎并不是法学学科关注的课题。康德这么处理的理由何在呢?

其实康德也是不得已而为之。众所周知,在康德生活的时代,普鲁士并没有今日宪政国家保护的表达自由。康德因出版宗教哲学的著作和论文触怒当局,1794年10月受到文化部长沃尔纳以国王名义发布的申斥。面对控诉,康德虽回信做了详细反驳,但还是被迫承诺不再发表任何涉及宗教的宣讲和著述<sup>[3]</sup>。1798年出版的《系科之争》的论题与其说是哲学与高等系科的关系,还不如说是哲学所代表的自由与高等系科所依附的政治权力的关系。康德在“论系科间的关系”的结尾部分提到通过合法的系科之争,其结果除了造成两个系科阶层不断完善外,还能“最终为解除一切通过政府裁断对公开判断的自由所施加的限制做好准备。”也就是说,为言论表达自由做好准备。就这样,康德通过非常委婉曲折的方式表达了他对表达自由的渴望。而这似乎才是《系科之争》的隐含主题。当然,康德最后还是落脚到了与法律相关的论题上。康德认为进步问题虽不是直接由经验就能解决的,但又必须通过某些经验(或事件)才能表明。在康德看来,普通观察者对法国大革命的思想方式正是他那个时代能够表明人类进步的道德倾向的事件。那些不曾卷入大革命的观察者的热诚的同情本身就表明了人类的道德禀赋。而人类进步会带来某些法律方面的结果,用康德的话来说便是“来自强权方面的行为会减少、遵守法律将会增多”。而且这种改善也会扩展到世界公民社会的秩序。

或许这最后的良序状态也是法学家所向往的,但从根本上说,“人类是否朝向进步和改善”的确不是法学家关注并能够回答的问题。这样一来,康德真正的立场其实是哲学家提问,哲学家回答。法学等高级系科此时仅仅是稻草人。对比一下今人的论述是非常有趣的。德国著名法学家考夫

\* 作者简介:刘泽刚(1974-)男,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生,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

曼(Arthur Kaufmann)认为:“法哲学与哲学其他分支相区别,不在于其有什么特殊性,要害是,它以哲学的方式去反映、讨论法的原理、法的基本问题,并尽可能给出答案。通俗地说,法哲学是法学家问,哲学家答。”<sup>[4]</sup>从学术的角度看,今天的人们往往认为哲学才是高级系科,它应当能够回答包括法学在内的学科产生的,但又不能回答的哲学问题。

二、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中对法学与形而上学关系的论述

在康德的规划中,哲学应当包含批判哲学及未来形而上学。未来形而上学体系中只有自然形而上学和道德形而上学两个部分,并没有脱离道德形而上学的“法哲学”、“历史哲学”、“政治哲学”。正因为如此,康德几乎不使用“法哲学”这个概念。《道德形而上学》第一部分“法权论的形而上学基础”既不是“法权形而上学”也不是“法哲学”,而是“道德形而上学”的一个组分。

“法权论的形而上学基础”的德语原文是 *Metaphysische Anfangsgründe der Rechtslehre*<sup>[5]</sup>。其中的 *Rechtslehre* 从字面上看也可译为“法学”,但译为“法权论”无疑更为妥当。实际上,“法权论”作为“义务的学说”的一个部分,仍然属于哲学范畴。但在某种特定意义上说,法学却不是哲学。康德将“道德论”(义务的学说)作为“法权论”和“德性论”的上位概念。法权论是能够有外部法则的义务学说体系,而德性论是不能有外部法则的义务学说体系。康德使用的“纯粹的法权论”的提法也不等于“法权形而上学”,而只是“法权论形而上学”的另一个称呼。因为它指的是法权论中“纯粹的、不依赖任何直观条件的理性概念的一个体系”。

严格来讲,康德并未提供出真正的法权形而上学。因为作为整个“法权论形而上学基础”的前提的“法权”概念是被严格限定了的道德性的概念。这一点可从“法权的普遍原则”的来源看出。在“法权论导论”中,康德用两种方式对法权普遍原则进行表述:一种是命令形式:“如此外在行动,使你的任性的自由应用能够与任何人根据一个普遍法则的自由共存”;另一种则是定义形式:“任何一个行动,如果它,或者按照其准则每一个人的任性的自由,都能够与任何人根据一个普遍法则的自由共存,就是正当的”<sup>[6]</sup>。从表面上看,这两个命题无非都是对正当行为的界定。但由于它们都包含了绝对命令式,所以是康德意义上的实践法则。

需要注意的是:康德没有就法权普遍原则的来源做任何说明,便径直提出了该项原则。我们有理由质疑:康德是从哪里得到这个法权普遍原则的呢?众所周知,在《道德形而上学基础》中,最高道德原则是从人们的日常道德实践中分析得来。普遍法权原则可能以同样的方式得来吗?从文本上看,康德并没有依照《基础》中的程序,用分析的方法从人们的日常法权实践中找出人们一直不自觉地运用的法权原则。相反,康德似乎仅仅从法权概念中就得到了法权普遍原则。但我们必须注意,康德在这里对法权进行了极大的简化。在他看来,法权似乎只关乎外在自由依照普遍法则的共存。对法权(法律)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其他方面,康德似乎并不关心。对康德而言,法权论是关于义务的学说的一个部分。

康德的确是从法权概念中得到了法权普遍原则。但这个法权概念却是与道德实践紧密相关、对普遍自由有益的、

作为义务的法权,而不是作为社会现象的法律。这也正是康德将法权原则表述为“公设”的因由。

### 三、康德立场的后果

萨维尼曾评价道:“超出真正的体系化高度的研究成果,即追求统一性,但却欠缺多样性(的素材)。人们通常把这类研究者称为哲学法学家——与真正的体系化方法不同,他们的方法普遍具有任意性。这种任意性要么表现为公然反对法律——这种情况并不多见,只有康德主义者偶尔表达过这样的意图;要么是隐藏的,潜藏在形式的外衣之下。”康德正是一位“哲学法学家”。他对法律现象(素材)的处理是基于道德形而上学的视角展开的。“法权论”关心的是义务,并没有将一般法律现象作为其研究对象。这种立场在《世界公民观点下的普遍历史观念》、《永久和评论》等一系列政治、历史论文中也有体现。这些论文中包含不少法律方面的论述,但都没有超出道德形而上学的视角和立场。正如鲍姆所言,康德并未严格区分“道德”与“义务”的一般用法。所以其对法律的“道德化”理解,也就意味着对“法”的“义务还原”。但这种“还原”本身就是对人类法律实践的一种切割与肢解。义务对法至关重要,但即便对义务问题做出了最完美的回答,依然不能解决关于法的其他哲学困惑。实际上,这也是康德法律思想影响力有限的重要原因之一。在德国学者编著的较权威的《九百年来德意志及欧洲法学家》一书中根本就没有出现过康德的踪影<sup>[7]</sup>。如果从严格法学的角度看,康德的直接影响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当然,康德法律思想仍有不容忽视的价值。比如说对法权普遍原则和法权外在自由这些法学家疑惑却无法回答的问题,康德进行了非常有启发性的探讨。另外,康德的法权思想是建基于职责和义务之上的。《道德形而上学》中“法权论的划分”与“一般道德形而上学的划分”都是以义务为基础做出的。它们揭示了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和法权思想的结构特征。相形之下,现代法学却过分强调权利的优先性,而忽视了法律的义务维度。但正如奥尼尔(O'Neil)所担忧的那样,今天以权利为出发点的实践哲学存在许多解释上的盲区,而以职责和义务为基础建立的实践哲学可能更加健全。这也是我们无法回避康德法权思想更重要的原因。

参考文献:

- [1][德]奥特弗里德·赫费.康德:生平、著作与影响[M].郑伊倩译.人民出版社,2007:190.
- [2][德]康德.系科之争[A].赵鹏,何兆武译.论教育学[M].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67.
- [3][美]曼弗雷德·库恩.康德传[M].黄添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427-428.
- [4][德]阿图尔·考夫曼,温弗里德·哈斯默尔主编.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M].法律出版社,2002:3.
- [5][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A].张荣,李秋零译.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M].李秋零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387.
- [6][德]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德]雅各布·格林.萨维尼法学方法论讲义与格林笔记[M].杨代雄译,胡晓静校.法律出版社,2008:22.
- [7][德]格尔德·克莱因海尔,扬·施罗德主编.九百年来德意志及欧洲法学家[M].许兰译.法律出版社,2005.